



蚌埠学院

学 术 委 员 会

工
作
手
册

二〇一四年九月



目 录

1、关于对非常设机构进行调整的通知·····	1
2、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	3
3、教育部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	14
4、蚌埠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	21
5、蚌埠学院学术研究道德规范（试行）·····	25
6、蚌埠学院学术规范及违规处理办法（试行）·····	28
7、蚌埠学院教学名师评选暂行办法·····	38
8、蚌埠学院学术技术带头人及后备人选、优秀中青年骨干教师选拔 与培养暂行办法·····	40
9、蚌埠学院科研机构管理办法·····	45
10、蚌埠学院重点学科建设与管理办法（暂行）·····	48
11、蚌埠学院院级科研项目评审办法（试行）·····	53
12、蚌埠学院优秀青年人才基金项目实施管理暂行办法·····	56

关于对非常设机构进行调整的通知

(院党字〔2014〕39号)

各党总支，各部门、各单位：

鉴于人事变动，现对学院非常设机构进行调整；机构组成人员名单经院党委审议通过，现予印发。

中共蚌埠学院委员会

2014年9月24日

蚌埠学院学术委员会

主任委员：施光跃

副主任委员：郑桂富

委 员：董毅 郑晓奋 许晖 郭有强 王传虎
赵鸿雁 王艳春 孙兰萍 崔执树 邬旭东
王家良 武杰 胡飞 黄迎辉 朱永庆
石平 徐洪琴 程志龙 李四保 吴长法
曾卫国

自然科学项目评审组

郑桂富 董毅 许晖 郭有强 王传虎
王艳春 孙兰萍 王家良 武杰 黄迎辉
朱永庆 吕思斌 程荣龙 常丰 刘春景
殷娜 曾卫国 张自军 戚晓明 汪迎春
姚向阳 周开胜 吴会民

关于对非常设机构进行调整的通知

人文社会科学项目评审组

施光跃 郑晓奋 赵鸿雁 崔执树 邬旭东
胡 飞 石 平 李四保 徐洪琴 程志龙
赵 林 戴 路 赵贾勤 朱晓靖 吴长法
袁 飞 何 蕾 李文瑛 王 芳（艺术设计系）
张 娜 陈德琥 鲁 玲 冯文敬

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

(1998年8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发展高等教育事业，实施科教兴国战略，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根据宪法和教育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高等教育活动，适用本法。本法所称高等教育，是指在完成高级中等教育基础上实施的教育。

第三条 国家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为指导，遵循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发展社会主义的高等教育事业。

第四条 高等教育必须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与生产劳动相结合，使受教育者成为德、智、体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五条 高等教育的任务是培养具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高级专门人才，发展科学技术文化，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

第六条 国家根据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制定高等教育发展规划，举办高等学校，并采取多种形式积极发展高等教育事业。国家鼓励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和公民等社会力量依法举办高等学校，参与和支持高等教育事业的改革和发展。

第七条 国家按照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需要，根据不同类型、不同层次高等学校的实际，推进高等教育体制改革和高等教育教学改革，优化高等教育结构和资源配置，提高高等教育的质量和效益。

第八条 国家根据少数民族的特点和需要，帮助和支持少数民

族地区发展高等教育事业，为少数民族培养高级专门人才。

第九条 公民依法享有接受高等教育的权利。国家采取措施，帮助少数民族学生和经济困难的学生接受高等教育。高等学校必须招收符合国家规定的录取标准的残疾学生入学，不得因其残疾拒绝招收。

第十条 国家依法保障高等学校中的科学研究、文学艺术创作和其他文化活动的自由。在高等学校中从事科学研究、文学艺术创作和其他文化活动，自学成才当遵守法律。

第十一条 高等学校应当面向社会，依法自主办学，实行民主管理。

第十二条 国家鼓励高等学校之间、高等学校与科学研究机构以及企业事业组织之间开展协作，实行优势互补，提高教育资源的使用效益。国家鼓励和支持高等教育事业的国际交流与合作。

第十三条 国务院统一领导和管理全国高等教育事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统筹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高等教育事业，管理主要为地方培养人才和国务院授权管理的高等学校。

第十四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主管全国高等教育工作，管理由国务院确定的主要为全国培养人才的高等学校。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在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高等教育工作。

第二章 高等教育基本制度

第十五条 高等教育包括学历教育 and 非学历教育。高等教育采用全日制和非全日制教育形式。

国家支持采用广播、电视、函授及其他远程教育方式实施高等教育。

第十六条 高等学历教育分为专科教育、本科教育和研究生教育。高等学历教育应当符合下列学业标准：

(一) 专科教育应当使学生掌握本专业必备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具有从事本专业实际工作的基本技能和初步能力；

(二) 本科教育应当使学生比较系统地掌握本学科、专业必需的基础理论、基本知识，掌握本专业必要的基本技能、方法和相关知识，具有从事本专业实际工作和研究工作的初步能力；

(三) 硕士研究生教育应当使学生掌握本学科坚实的基础理论、系统的专业知识，掌握相应的技能、方法和相关知识，具有从事本专业实际工作和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博士研究生教育应当使学生掌握本学科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系统深入的专业知识、相应的技能和方法，具有独立从事本学科创造性科学研究工作和实际工作的能力。

第十七条 专科教育的基本修业年限为二至三年，本科教育的基本修业年限为四至五年，硕士研究生教育的基本修业年限为二至三年，博士研究生教育的基本修业年限为三至四年。非全日制高等学历教育的修业年限应当适当延长。高等学校根据实际需要，报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批准，可以对本学校的修业年限作出调整。

第十八条 高等教育由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实施。大学、独立设置的学院主要实施本科及本科以上教育。高等专科学校实施专科教育。经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批准，科学研究机构可以承担研究生教育的任务。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实施非学历高等教育。

第十九条 高级中等教育毕业或者具有同等学历的，经考试合格，由实施相应学历教育的高等学校录取，取得专科生或者本科生入学资格。本科毕业或者具有同等学力的，经考试合格，由实施相应学历教育的高等学校或者经批准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录取，取得硕士研究生入学资格。硕士研究生或者具有同等学历的，经考试合格，由实施相应学历教育的高等学校或者经批准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录取，取得博士研究生入学资格。允许特定学科和专业的本科毕业生直接取得博士研究生入学资格，

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规定。

第二十条 接受高等学历教育的学生，由所在高等学校或者经批准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研机构根据其修业年限、学业成绩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发给相应的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接受非学历高等教育的学生，由所在高等学校或者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发给相应的结业证书。结业证书应当载明修业年限和学业内容。

第二十一条 国家实行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制度，经考试合格的，发给相应的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

第二十二条 国家实行学位制度。学位分为学士、硕士和博士。公民通过接受高等教育或者自学，其学业水平达到国家规定的学位标准，可以向学位授予单位申请授予相应的学位。

第二十三条 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应当根据社会需要和自身办学条件，承担实施继续教育的工作。

第三章 高等学校的设立

第二十四条 设立高等学校，应当符合国家高等教育发展规划，符合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不得以营利为目的。

第二十五条 设立高等学校，应当具备教育法规定的基本条件。大学或者独立设置的学院还应当具有较强的教学、科学研究力量，较高的教学、科学研究水平和相应规模，能够实施本科及本科以上教育。大学还必须设有三个以上国家规定的学科门类为主要学科。设立高等学校的具体标准由国务院制定。设立其他高等教育机构的具体标准，由国务院授权的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国务院规定的原则制定。

第二十六条 设立高等学校，应当根据其层次、类型、所设学科类别、规模、教学和科学研究水平，使用相应的名称。

第二十七条 申请设立高等学校的，应当向审批机关提交下列

材料:

- (一) 申办报告;
- (二) 可行性论证材料;
- (三) 章程;
- (四) 审批机关依照本法规定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二十八条 高等学校的章程应当规定以下事项:

- (一) 学校名称、校址;
- (二) 办学宗旨;
- (三) 办学规模;
- (四) 学科门类的设置;
- (五) 教育形式;
- (六) 内部管理体制;
- (七) 经费来源、财产和财务制度;
- (八) 举办者与学校之间的权利、义务;
- (九) 章程修改程序;
- (十) 其他必须由章程规定的事项。

第二十九条 设立高等学校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审批, 其中设立实施专科教育的高等学校, 经国务院授权, 也可以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批。对不符合规定条件审批设立的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有权予以撤销。审批高等学校的设立, 应当聘请由专家组成的评议机构评议。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分立、合并、终止, 变更名称、类别和其他重要事项, 由原审批机关审批; 章程的修改, 应当报原审批机关核准。

第四章 高等学校的组织和活动

第三十条 高等学校自批准设立之日起取得法人资格。高等学校的校长为高等学校的法定代表人。高等学校在民事活动中依法享

有民事权得，承担民事责任。

第三十一条 高等学校应当以培养人才为中心，开展教学、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保证教育教学质量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

第三十二条 高等学校根据社会需求、办学条件和国家核定的办学规模，制定招生方案，自主调节系科招生比例。

第三十三条 高等学校依法自主设置和调整学科、专业。

第三十四条 高等学校根据教学需要，自主制定教学计划、选编教材、组织实施教学活动。

第三十五条 高等学校根据自身条件，自主开展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社会服务。国家鼓励高等学校同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在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推广等方面进行多种形式的合作。国家支持具备条件的高等学校成为国家科学研究基地。

第三十六条 高等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自主开展与境外高等学校之间的科学技术文化交流与合作。

第三十七条 高等学校根据实际需要和精简、效能的原则，自主确定教学、科学研究、行政职能部门等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和人员配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评聘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的职务，调整津贴及工资分配。

第三十八条 高等学校对举办者提供的财产、国家财政性资助、受捐赠财产依法自主管理和使用。高等学校不得将用于教学和科学研究活动的财产挪作它用。

第三十九条 国家举办的高等学校实行中国共产党高等学校基层委员会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中国共产党高等学校基层委员会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和有关规定，统一领导学校工作，支持校长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其领导职责主要是：执行中国共产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领导学校的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讨论决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和内部组织机构负责人

的人选，讨论决定学校的改革、发展和基本管理制度等重大事项，保证以培养人才为中心的各项任务的完成。社会力量举办的高等学校的内部管理体制按照国家有关社会力量办学的规定确定。

第四十条 高等学校的校长，由符合教育法规定的任职条件的公民担任。高等学校的校长、副校长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任免。

第四十一条 高等学校的校长全面负责本学校的教学、科学研究和其他行政管理工作，行使下列职权：

(一) 拟订发展规划，制定具体规章制度和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二) 组织教学活动、科学研究和思想品德教育；

(三) 拟订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方案，推荐副校长人选，任免内部组织机构的负责人；

(四) 聘任与解聘教师以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对学生进行学籍管理并实施奖励或者处分；

(五) 拟订和执行年度经费预算方案，保护和管理校产，维护学校的合法权益；

(六) 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高等学校和校长办公会议或者校务会议，处理前款规定的有关事项。

第四十二条 高等学校设立学术委员会，审议学科、专业的设置，教学、科学研究计划方案，评定教学、科学研究成果等有关学术事项。

第四十三条 高等学校通过以教师为主体的教职工代表大会等组织形式，依法保障教职工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

第四十四条 高等学校的办学水平、教育质量，接受教育行政部门的监督和由其组织的评估。

第五章 高等学校教师和其他教育工作者

第四十五条 高等学校的教师及其他教育工作者享有法律规定的权利，履行法律规定的义务，忠诚于人民的教育事业。

第四十六条 高等学校实行教师资格制度。中国公民凡遵守宪法和法律，热爱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具备研究生或者大学本科毕业学历，有相应的教育教学能力，经认定合格，可以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不具备研究生或者大学本科毕业学历的公民，学有所长，通过国家教师资格考试，经认定合格，也可以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

第四十七条 高等学校实行教师职务制度。高等学校教师职务根据学校所承担的教学、科学研究等任务的需要设置，教师职务设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高等学校的教师取得前款规定的职务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 (一) 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
- (二) 系统地掌握本学科的基础理论；
- (三) 具备相应职务的教育教学能力和科学研究能力；
- (四) 承担相应职务的课程和规定课时的教学任务。

教授、副教授除应当具备以上基本任职条件外，还应当对本学科具有系统而坚实的基础理论和比较丰富的教学、科学研究经验，教学成绩显著，论文或者著作达到较高水平或者有突出的教学、科学研究成果。高等学校教师职务的具体任职条件由国务院规定。

第四十八条 高等学校实行教师聘任制。教师以评定具备任职条件的，由高等学校按照教师职务的职责、条件和任期聘任。高等学校的教师的聘任，应当遵循双方平等自愿的原则，由高等学校校长与受聘教师签订聘任合同。

第四十九条 高等学校的管理人员，实行教育职员制度。高等

学校的教学辅助人员及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

第五十条 国家保护高等学校教师及其他教育工作者的合法权益，采取措施改善高等学校教师及其他教育工作者的工作条件和生活条件。

第五十一条 高等学校应当为教师参加培训、开展科学研究和进行学术交流提供便利条件。高等学校应当对教师、管理人员和教学辅助人员及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的思想政治表现、职业道德、业务水平和工作实绩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聘任或者解聘、晋升、奖励或者处分的依据。

第五十二条 高等学校应当为教师、管理人员和教学辅助人员及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应当以教学和培养人才为中心做好本职工作。

第六章 高等学校的学生

第五十三条 高等学校的学生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和学校的各项管理制度，尊敬师长，刻苦学习，增强体质，树立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社会主义思想，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掌握较高的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高等学校学生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第五十四条 高等学校的学生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缴纳学费。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补助或者减免学费。

第五十五条 国家设立奖学金，并鼓励高等学校、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立各种形式的奖学金，对品学兼优的学生、国家规定的专业的学生以及到国家规定的地区工作的学生给予奖励。国家设立高等学校学生勤工助学基金和贷学金，并鼓励高等学校、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设立各种形式的助学金，对家庭经济困难的

学生提供帮助。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学生，应当履行相应的义务。

第五十六条 高等学校的学生在课余时间可以参加社会服务和勤工助学活动，但不得影响学业任务的完成。高等学校应当对学生的社会服务和勤工助学活动给予鼓励和支持，并进行引导和管理。

第五十七条 高等学校的学生，可以在校内组织学生团体。学生团体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活动，服从学校的领导和管理。

第五十八条 高等学校的学生思想品德合格，在规定的修业年限内学完规定的课程，成绩合格或者修满相应的学分，准予毕业。

第五十九条 高等学校应当为毕业生、毕业生提供就业指导和服。国家鼓励高等学校毕业生到边远、艰苦地区工作。

第七章 高等教育投入和条件保障

第六十条 国家建立以财政拨款为主、其他多种渠道筹措高等教育经费为辅的体制，使高等教育事业的发展同经济、社会发展的水平相适应。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依照教育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保证国家兴办的高等教育的经费逐步增长。国家鼓励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向高等教育投入。

第六十一条 高等学校的举办者应当保证稳定的办学经费来源，不得抽回其投入的办学资金。

第六十二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根据在校学生年人均教育成本，规定高等学校年经费开支标准和筹措的基本原则；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本行政区域内高等学校年经费开支标准和筹措办法，作为举办者和高等学校筹措办学经费的基本依据。

第六十三条 国家对高等学校进口图书资料、教学科研设备以及校办产业实行优惠政策。高等学校所办产业或者转让知识产权以

及其他科学技术成果获得的收益，用于高等学校办学。

第六十四条 高等学校收取的学费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其他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挪用。

第六十五条 高等学校应当依法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合理使用、严格管理教育经费，提高教育投资效益。高等学校的财务活动应当依法接受监督。

第八章 附 则

第六十六条 对高等教育活动中违反教育法规定的，依照教育法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第六十七条 中国境外个人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并办理有关手续后，可以进入中国境内高等学校学习、研究、进行学术交流或者任教，其合法权益受国家保护。

第六十八条 本法所称高等学校是指大学、独立设置的学院和高等专科学校，其中包括高等职业学校和成人高等学校。本法所称其他高等教育机构是指除高等学校和经批准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以外的从事高等教育活动的组织。本法有关高等学校的规定适用于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和经批准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但是对高等学位专门适用的规定除外。

第六十九条 本法自 199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

(第35号)

《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已于2014年1月8日经教育部2014年第1次部长办公室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4年3月1日起施行。

教育部部长 袁贵仁

2014年1月29日

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高等学校规范和加强学术委员会建设，完善内部治理结构，保障学术委员会在教学、科研等学术事务中有效发挥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及相关规定，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高等学校应当依法设立学术委员会，健全以学术委员会为核心的学术管理体系与组织架构；并以学术委员会作为校内最高学术机构，统筹行使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

实施本科以上教育的普通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的组成、职责与运行等，适用本规程。

第三条 高等学校应当充分发挥学术委员会在学科建设、学术评价、学术发展和学风建设等事项上的重要作用，完善学术管理的

体制、制度和规范，积极探索教授治学的有效途径，尊重并支持学术委员会独立行使职权，并为学术委员会正常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保障。

第四条 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应当遵循学术规律，尊重学术自由、学术平等，鼓励学术创新，促进学术发展和人才培养，提高学术质量；应当公平、公正、公开地履行职责，保障教师、科研人员和学生在教学、科研和学术事务管理中充分发挥主体作用，促进学校科学发展。

第五条 高等学校应当结合实际，依据本规程，制定学术委员会章程或者通过学校章程，具体明确学术委员会组成、职责，以及委员的产生程序、增补办法，会议制度和议事规则及其他本规程未尽事宜。

第二章 组成规则

第六条 学术委员会一般应当由学校不同学科、专业的教授及具有正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组成，并应当有一定比例的青年教师。

学术委员会人数应当与学校的学科、专业设置相匹配，并为不低于 15 人的单数。其中，担任学校及职能部门党政领导职务的委员，不超过委员总人数的 1/4；不担任党政领导职务及院系主要负责人的专任教授，不少于委员总人数的 1/2。

学校可以根据需要聘请校外专家及有关方面代表，担任专门学术事项的特邀委员。

第七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 遵守宪法法律，学风端正、治学严谨、公道正派；
- (二) 学术造诣高，在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具有良好的学术声誉和公认的学术成果；

(三) 关心学校建设和发展,有参与学术议事的意愿和能力,能够正常履行职责;

(四) 学校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八条 学校应当根据学科、专业构成情况,合理确定院系(学部)的委员名额,保证学术委员会的组成具有广泛的学科代表性和公平性。

学术委员会委员的产生,应当经自下而上的民主推荐、公开公正的遴选等方式产生候选人,由民主选举等程序确定,充分反映基层学术组织和广大教师的意见。

特邀委员由校长、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或者 1/3 以上学术委员会委员提名,经学术委员会同意后确定。

第九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由校长聘任。

学术委员会委员实行任期制,任期一般可为 4 年,可连选连任,但连任最长不超过 2 届。

学术委员会每次换届,连任的委员人数应不高于委员总数的 2/3。

第十条 学术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名,可根据需要设若干名副主任委员。主任委员可由校长提名,全体委员选举产生;也可以采取直接由全体委员选举等方式产生,具体办法由学校规定。

第十一条 学术委员会可就学科建设、教师聘任、教学指导、科学研究、学术道德等事项设立若干专门委员会,具体承担相关职责和学术事务;应当根据需要,在院系(学部)设置或者按照学科领域设置学术分委员会,也可以委托基层学术组织承担相应职责。

各专门委员会和学术分委员会根据法律规定、学术委员会的授权及各自章程开展工作,向学术委员会报告工作,接受学术委员会的指导和监督。

学术委员会设立秘书处,处理学术委员会的日常事务;学术委员会的运行经费,应当纳入学校预算安排。

第十二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在任期内有下列情形，经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讨论决定，可免除或同意其辞去委员职务：

- （一）主动申请辞去委员职务的；
- （二）因身体、年龄及职务变动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
- （三）怠于履行职责或者违反委员义务的；
- （四）有违法、违反教师职业道德或者学术不端行为的；
- （五）因其他原因不能或不适宜担任委员职务的。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十三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享有以下权利：

- （一）知悉与学术事务相关的学校各项管理制度、信息等；
- （二）就学术事务向学校相关职能部门提出咨询或质询；
- （三）在学术委员会会议中自由、独立地发表意见，讨论、审议和表决各项决议；
- （四）对学校学术事务及学术委员会工作提出建议、实施监督；
- （五）学校章程或者学术委员会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特邀委员根据学校的规定，享有相应权利。

第十四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须履行以下义务：

- （一）遵守国家宪法、法律和法规，遵守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
- （二）遵守学术委员会章程，坚守学术专业判断，公正履行职责；
- （三）勤勉尽职，积极参加学术委员会会议及有关活动；
- （四）学校章程或者学术委员会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五条 学校下列事务决策前，应当提交学术委员会审议，或者交由学术委员会审议并直接做出决定：

- （一）学科、专业及教师队伍规划建设规划，以及科学研究、对外

学术交流合作等重大学术规划；

（二）自主设置或者申请设置学科专业；

（三）学术机构设置方案，交叉学科、跨学科协同创新机制的建设方案、学科资源的配置方案；

（四）教学科研成果、人才培养质量的评价标准及考核办法；

（五）学位授予标准及细则，学历教育的培养标准、教学计划方案、招生的标准与办法；

（六）学校教师职务聘任的学术标准与办法；

（七）学术评价、争议处理规则，学术道德规范；

（八）学术委员会专门委员会组织规程，学术分委员会章程；

（九）学校认为需要提交审议的其他学术事务。

第十六条 学校实施以下事项，涉及对学术水平做出评价的，应当由学术委员会或者其授权的学术组织进行评定：

（一）学校教学、科学研究成果和奖励，对外推荐教学、科学研究成果奖；

（二）高层次人才引进岗位人选、名誉（客座）教授聘任人选，推荐国内外重要学术组织的任职人选、人才选拔培养计划人选；

（三）自主设立各类学术、科研基金、科研项目以及教学、科研奖项等；

（四）需要评价学术水平的其他事项。

第十七条 学校做出下列决策前，应当通报学术委员会，由学术委员会提出咨询意见：

（一）制订与学术事务相关的全局性、重大发展规划和发展战略；

（二）学校预算决算中教学、科研经费的安排和分配及使用；

（三）教学、科研重大项目的申报及资金的分配使用；

（四）开展中外合作办学、赴境外办学，对外开展重大项目合

作；

(五) 学校认为需要听取学术委员会意见的其他事项。

学术委员会对上述事项提出明确不同意见的，学校应当做出说明、重新协商研究或者暂缓执行。

第十八条 学术委员会按照有关规定及学校委托，受理有关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并进行调查，裁决学术纠纷。

学术委员会调查学术不端行为、裁决学术纠纷，应当组织具有权威性和中立性的专家组，从学术角度独立调查取证，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认定。专家组的认定结论，当事人有异议的，学术委员会应当组织复议，必要的可以举行听证。

对违反学术道德的行为，学术委员会可以依职权直接撤销或者建议相关部门撤销当事人相应的学术称号、学术待遇，并可以同时向学校、相关部门提出处理建议。

第四章 运行制度

第十九条 学术委员会实行例会制度，每学期至少召开 1 次全体会议。根据工作需要，经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或者校长提议，或者 1/3 以上委员联名提议，可以临时召开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商讨、决定相关事项。

学术委员会可以授权专门委员会处理专项学术事务，履行相应职责。

第二十条 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召集和主持学术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以委托副主任委员召集和主持会议。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应有 2/3 以上委员出席方可举行。

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应当提前确定议题并通知与会委员。经与会 1/3 以上委员同意，可以临时增加议题。

第二十一条 学术委员会会议事决策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

重大事项应当以与会委员的 2/3 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学术委员会会议审议决定或者评定的事项，一般应当以无记名投票方式做出决定；也可以根据事项性质，采取实名投票方式。

学术委员会审议或者评定的事项与委员本人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有关，或者具有利益关联的，相关委员应当回避。

第二十二条 学术委员会会议可以根据议题，设立旁听席，允许相关学校职能部门、教师及学生代表列席旁听。

学术委员会做出的决定应当予以公示，并设置异议期。在异议期内如有异议，经 1/3 以上委员同意，可召开全体会议复议。经复议的决定为终局结论。

第二十三条 学术委员会应当建立年度报告制度，每年度对学校整体的学术水平、学科发展、人才培养质量等进行全面评价，提出意见、建议；对学术委员会的运行及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总结。

学术委员会年度报告应提交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有关意见、建议的采纳情况，校长应当做出说明。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高等职业学校、成人高等学校可以参照本规程，结合自身特点，确定学术委员会的组成及职责，制定学术委员会章程。

第二十五条 高等学校现有学术委员会的组成、职责等与本规程不一致的，学校通过经核准的章程已予以规范的，可以按照学校章程的规定实施；学校章程未规定的，应当按照本规程进行调整、规范。

第二十六条 本规程自 201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教育部此前发布的有关规章、文件中的相关规定与本规程不一致的，以本规程为准。

蚌埠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和教育部《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35号）的规定，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蚌埠学院学术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术委员会）是学院最高学术机构，统筹行使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

第三条 学术委员会遵循和贯彻党的教育、科技工作的各项方针政策，发扬求实创新精神，提倡良好的科研道德，推崇学术民主自由和科学公正的良好风尚，积极推动学院开展科学研究和学术活动。

第四条 学术委员会的宗旨是团结和动员广大教师和科研工作者，为促进学院建设和发展而努力工作。

第二章 组成规则

第五条 学术委员会设主任委员1人、副主任委员1-2人、委员21-25人（总数为单数），任期3年。主任委员由院长担任，副主任委员由分管科研、教学的副院长等担任。

第六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政治思想觉悟高，为人正直，办事公正，原则性强，身体健康。

（二）具有较高的学术造诣，丰富的教学和科研经验，能及时掌握本学科国内外学术动态。

（三）教学系列具有副教授及以上职称，其他系列具有正高级

专业技术职称。

(四) 年龄不超过 57 周岁。

第七条 委员组成遵循“地方性、应用型、工程化”的办学定位，在保证学术权威性的前提下，体现“以工为主、多学科协调发展”的学科专业定位，综合考虑学科结构、年龄结构，教科研水平等因素，由院长提名，院长办公会议审定。

第八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由院长聘任。委员实行任期制，任期 3 年，可连选连任，但连任最长不超过 2 届。届满后重新组建，连任成员数不超过新一届学术委员会委员的 2/3。

第九条 学术委员会办公室设在科研处，处理日常工作，科研处处长兼任办公室主任。学术委员会的运行经费，纳入预算安排。

第十条 学术委员会成员已办理离退休手续，或调离学院者，其资格自动解除。

第十一条 院长可根据学科发展的需要，提出增补委员名单，提交学术委员会会议讨论通过。

第十二条 学术委员会下设自然科学和人文社会科学项目评审组，在学术委员会指导下开展工作。每组由 21-25 人（总数为单数）组成，组长由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指定。

第十三条 各教学系部和电大应成立二级学术委员会，总人数 5-7 人（总数为单数）。委员资格参照院学术委员会委员的要求，由各单位结合实际产生，并报院学术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十四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享有以下权利：

- (一) 知悉与学术事务相关的学校各项管理制度、信息等；
- (二) 就学术事务向相关职能部门提出咨询或质询；
- (三) 在学术委员会会议中自由、独立地发表意见，讨论、审

议和表决各项决议；

（四）对学术事务及学术委员会工作提出建议、实施监督。

第十五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须履行以下义务：

（一）遵守国家宪法、法律和法规，遵守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

（二）遵守学术委员会章程，坚守学术专业判断，公正履行职责；

（三）勤勉尽职，积极参加学术委员会会议及有关活动。

第十六条 学术委员会职责：

（一）审议科技事业发展规划；审议学院重点学科建设和科学研究机构设置；对学院的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和科学研究工作的重大问题提出建议或评议性意见。

（二）评审学院各类科学研究项目；受理有关学院知识产权纠纷的学术评议、审议事项。

（三）选拔院级学术技术带头人；向上级主管部门推荐学科带头人和学术骨干。

（四）对科研机构进行考核评估。

（五）院长委托的其它事宜。

第四章 运行制度

第十七条 学术委员会实行例会制度，每学期至少召开 1 次全体会议。根据工作需要，经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提议，或者 1/3 以上委员联名提议，可以临时召开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商讨、决定相关事项。

第十八条 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召集和主持学术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以委托副主任委员召集和主持会议。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应有 2/3 以上委员出席方可举行。

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应当提前确定议题并通知与会委员。经与会 1/3 以上委员同意，可以临时增加议题。

第十九条 学术委员会会议事决策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重大事项应当以与会委员的 2/3 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学术委员会会议审议决定或者评定的事项，一般应当以无记名投票方式做出决定；也可以根据事项性质，采取实名投票方式。

学术委员会审议或者评定的事项与委员本人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有关，或者具有利益关联的，相关委员应当回避。

第二十条 学术委员会会议可以根据议题，设立旁听席，允许相关职能部门、教师及学生代表列席旁听。

学术委员会做出的决定应当予以公示，并设置异议期。在异议期内如有异议，经 1/3 以上委员同意，可召开全体会议复议。经复议的决定为最终结论。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章程自 2014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

第二十二条 本章程由院学术委员会负责解释。

蚌埠学院学术研究道德规范（试行）

（院字〔2009〕110号）

第一条 为维护学术道德，严明学术纪律，规范学术行为，弘扬科学精神，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强学术道德建设的若干意见》和教育部社会科学委员会《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学术规范（试行）》等相关文件要求，结合本院实际，特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本规范适用对象：本院在编、在岗的所有从事教学、科研和其它工作的教师、研究人员和管理工作者；在本院学习的学生以及以本院名义发表作品的其他人员。

第三条 学术研究应以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遵循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和谐发展的思想路线，贯彻“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不断推动学术进步。

第四条 从事学术研究活动必须自觉遵守宪法、法律、社会公德及学术惯例；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第五条 坚持实事求是的科学精神和严谨的治学态度，自觉维护学术尊严和学者声誉，把学术价值和创新性作为衡量学术水平的标准。在学术研究工作中，坚持严谨细致、一丝不苟的科学态度，应高度珍惜并自觉维护国家、民族、科学的尊严和学院、教师本人的学术名誉，反对投机取巧、粗制滥造。

（一）反对以任何形式捏造、伪造、篡改研究成果和实验数据。

（二）认真对待各种学术立项、鉴定、评审、答辩、验收和评奖等活动，提供客观、真实、详细的资料。反对虚报学术经历、学

术成果以及伪造专家鉴定、证书及其它学术能力证明材料；反对夸大研究成果的学术价值和社会经济效益；反对将未经论证的科研成果以重大科研成果等形式向新闻媒体公布或渲染；反对以一项成果重复申报同级奖项。论文投稿中严格遵守国内外相关刊物的规定。

（三）出版图书时，应正确标识作者的创作性质，即准确界定“著”、“编著”、“主编”、“参编”、“译”、“校”、“注”、“资料汇编”等不同的创作类型。

第六条 尊重他人的工作成果和知识产权，反对各种形式的不正当学术行为。

（一）不得以任何方式抄袭、剽窃或侵吞他人学术成果。

（二）以严谨、负责的态度对待著作的引证、署名和发表，在著作中直接、间接引用他人的成果，须严格注明引文出处，标注必要的注释，或列出必要的参考文献；所引用部分不能构成本人著作的主要部分或实质部分。

（三）对尚在著作权保护期内的作品进行翻译、改编、汇编、注释、传播形成新的演绎作品并发表的，应征得原作品著作权或出版版权所有人的许可。

（四）合作成果署名应按照对科学研究成果所作贡献大小排序（另有学科署名惯例或作者另有约定的除外）。合著的著作在发表前须经所有署名人审阅；所有署名人应对本人完成的部分负责，第一署名人应对发表著作的整体负责；不得在未参与工作的研究成果中署名；导师应对所指导学生的论文严格把关，署名时应对其负责。

（五）严格遵守学院规章制度。

第七条 承担各级各类科研项目者，有义务遵守项目审批（合作）单位的规定、要求，有责任按期开展项目研究、接受中期检查、上报阶段成果、按时结项。因特殊情况（如出国进修、重病等）不能按时结项的，应及时做出书面说明，并确保该项目能在推迟的期

限内完成，以免影响本院其他人员对该级该类项目的继续申报。凡接受合法资助的研究项目，其最终成果应与资助申请和立项通知相一致；若需修改，应事先与资助方协商，并征得其同意。严禁在项目立项、经费资助等方面的弄虚作假。

第八条 参与各种推荐、评审、鉴定、答辩、验收和评奖活动，坚持公平、公正、客观、准确的原则，维护学术评价的客观公正性；反对用不正当手段抬高或贬低他人的成果，严禁以不正当手段影响评审结果的行为。

第九条 积极营造团结协作、互相尊重、主动配合、联合攻关、勇于创新的学术氛围；反对为了个人或小团体的私利而损害国家、学院或他人的利益。

第十条 对被举报或发现的违反学术规范的情况，一经查实，将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分。

第十一条 本规范由科研处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规范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蚌埠学院学术规范及违规处理办法（试行）

（院字〔2013〕33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优良学风，规范学术行为，严肃学术风纪，强化学术诚信和学术自律意识，正确引导学术规范行为，根据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教育部《教育部关于切实加强和改进高等学校学风建设的实施意见》和安徽省教育厅《关于报送高等学校学风建设实施细则的通知》等文件精神，特制定《蚌埠学院学术规范及违规处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本规范）。

第二条 本规范适用于蚌埠学院所有教职工和学生，以及以蚌埠学院名义从事学术活动的所有人员。我院各类教改、科研等项目的申请者、承担者在项目申请、评估评审、项目执行、论文写作、验收等过程中发生的科研不端行为的查处，适用本规范。在学术奖励推荐、评审过程中发生的科研不端行为，参照本规范执行。

第三条 本规范所称的科研不端行为，是指违反科学共同体公认的科研行为准则的行为，包括：

- （一）抄袭、剽窃、侵吞他人学术成果；
- （二）篡改他人学术成果；
- （三）伪造或者篡改数据、文献，捏造事实；
- （四）伪造注释；
- （五）未参加创作，在他人学术成果上署名；
- （六）未经他人许可，不当使用他人署名；
- （七）其他学术不端行为。

第二章 基本学术规范

第四条 我院教学、科研人员和学生应自觉严格遵守我国宪法、民法通则、著作权法、专利法、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社会公德以及下述基本学术规范：

（一）学术研究要尊重他人的知识产权，遵循学术界关于引证的公认的准则。在学术成果（包括论文、专利、报奖等）中引用他人的思想、观点、实验数据、资料、结论或其他学术成果的，应当如实注明出处。成果中的引用部分不得构成引用人成果的主要部分或实质部分，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泄露他人技术秘密和其他秘密。从他人作品转引第三人成果，应注明转引出处。

（二）合作作品应按照当事人对科学研究成果所作贡献大小并根据本人自愿原则依次顺序署名，或遵从学科署名惯例或作者共同的约定。合作成果的署名人应对合作成果进行审阅并书面声明对成果表达的思想、观点和结论同意和负责。合作研究的主持人或成果的第一署名人对研究成果整体负责；指导教师经审阅同意后为通讯作者，教师应负主要责任。任何合作作品在发表前要经过所有署名人审阅。任何人不得假冒他人对成果及学术承诺署名。

（三）认真维护学术评价的客观公正。在对自己或他人的作品进行介绍、评价时，或在参与各种推荐、评审、论证、鉴定、答辩和评奖等活动中，要坚持客观公正的评价标准，正确行使学术评价权力并承担相应的责任，不得徇私舞弊或谋求不正当利益。

（四）对于应该经过学术界严谨论证和鉴定的重大科研、学术成果，须在论证完成后并分别经过项目主管部门和学院主管部门批准，方可向新闻媒体公布。

（五）要实事求是、客观准确地提交学术成果总结、验收或鉴定报告，不得弄虚作假，夸大事实。

（六）在教学、科研及相关活动中，应严格遵守和维护国家安全、信息安全、生态安全和健康安全等方面的规定。

第三章 学校职责

第五条 蚌埠学院在维护良好的学术规范方面履行下列职责，行使相应权力：

（一）制定院学术规范和相关政策，建立健全学术管理专项制度，并在校内广泛宣传。

（二）新入校青年教师均应进行科研诚信教育。

（三）各类项目承担者在申请项目时均应签署科研诚信承诺书。

（四）在调查和处理科研不端行为中，要正确把握科研不端行为与正当学术争论的界限。

（五）调查和处理科研不端行为应遵循合法、客观、公正的原则，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惩防并举、注重预防的方针。要查清事实，掌握证据，明辨是非，规范程序，严格掌握政策尺度。

（六）针对学术规范问题，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和既定程序进行调查，提供明确的调查结论和处理建议。

（七）向相关人员通报对违反学术规范行为处理的情况。

（八）院管理部门对于不得泄露的讨论、评审内容应予以保密。

第六条 建立健全实验原始记录和检查制度、学术成果公示制度、论文答辩前实验数据审查制度、毕业和离职研究材料上缴制度、论文投稿作者签名留存制度等科学严谨的管理制度。

第七条 围绕科学研究的过程，进一步完善论文答辩、文章发表、著作出版、项目立项、成果鉴定、职称评定、举报投诉、异议材料复核等方面的程序和制度，对项目申报、项目成果、论文著作等要及时网上公示，真正实现学风建设机构、学术规范制度和不端行为查处机制三落实、三公开。

第八条 将学术道德表现作为教师年度考核、职务聘任、职务晋升、派出进修、项目立项和评优奖励等的重要依据，建立学术不端报告制和学术道德一票否决制。

第九条 科研处应将诚信纳入教师和科研人员的年度考核，建立科研诚信档案，纳入科研管理信息系统，作为科研计划实施和管理的参考。

第四章 学术不端行为的组织和调查处理机构

第十条 院学风建设领导小组接受学术不端行为的署名举报，严肃查处学术不端行为工作。

第十一条 院学术委员会为学院调查学术不端行为的管理机构。负责科研诚信建设的日常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承担学术规范教育和科研诚信宣传：研究提出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建议，推动学院和各项目承担单位的科研诚信建设，推进学院学风建设工作。

（二）负责院内学术不端行为调查取证的管理工作：组织和协调调查处理；向被处理人或实名举报人书面送达处理决定等。充分发挥学术委员会在学风建设、学术评价、学术发展中的重要作用。

第十二条 学风建设领导小组下设的学风建设办公室，成员由学院纪委、办公室、人事处、教务处、学生处和科研处等部门的有关人员组成，承担以下相关职责：

（一）书面通知并督促被举报人所在教学系部及时组织专家组进行调查取证；

（二）受理当事人的异议投诉。

第十三条 各教学系部和各项目承担单位（或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是科研不端行为的具体调查机构，根据其职责和权限对科研不端行为进行查处。各教学系部行政负责人是本院学风建设和学术

不端行为查处的第一责任人，应建立健全各所在教学系部的科研诚信管理机构，以及学术不端行为的预警和问责制度。科研诚信制度建设纳入各二级机构领导班子考核内容。

第五章 学术不端行为的调查和处理程序

第十四条 发现或有正当理由怀疑他人有学术不端行为的，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义务向学风建设领导小组署名举报。举报的形式分书面举报和口头举报。鼓励实名举报，提倡同行监督。口头举报的，应将记录经举报人核实无误后由举报人签名确认。举报人要求保密的，应为其保密。对于在报刊杂志、电视、广播以及互联网络等媒体公开报道的我院人员违反学术规范的事件，学风建设办公室可以积极主动地和相关媒体联系，展开调查核实，并将调查结果及处理情况在经学风建设领导小组审阅签署同意意见后，在相关的公共传媒上公布。

第十五条 学风建设领导小组在接到举报后，认定被举报的行为属于科研不端行为，则由学风建设办公室予以及时登记，设专人对案卷材料进行严格保管，任何人不得私自泄露有关案情材料；并在 5 个法定工作日内，指派 5 名或以上专家到相关院系或单位，秉承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开展独立调查取证，核实举报事实，听取相关教学系部或单位意见及被举报人的申辩，并于 14 个工作日内在院学术委员会会议上（不少于半数委员）报告初步调查结果。经出席会议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同意的，予以正式立案。由院学术委员会正式立案的，应当书面送达举报人和被举报人，并要求举报人提供事实证据和相关证明。

第十六条 专家组成员或调查人员与举报人、被举报人有利害关系的（比如与当事人有近亲属关系、直接师生关系等），应当主动回避，退出调查。举报人和被举报人有充分的理由证明上述人员与

自己有利害关系因而不宜参加调查的，经学风建设领导小组领导批准，有权申请有关人员回避。

第十七条 正式立案后，学风建设领导小组指导相关教学系部或单位在 30 个法定工作日内进行调查核实，并向学风建设领导小组提出书面调查报告，就举报的事实做出明确认定或否定的说明。调查报告包括调查对象、调查内容、调查过程、主要事实与证据和处理意见，应由多数成员通过并注明表决情况和分歧意见。如有特殊情况可向学风建设领导小组申请延长调查时间。

当被调查对象涉及学院领导和相关负责人或学术委员会委员等事项时，学风建设领导小组可组成院内外有关专家组成专门调查组，独立进行调查。

第十八条 学风建设领导小组在接到书面的调查报告后，应及时分发给领导小组成员，并在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议，充分听取相关院系或单位、举报人、证人、被举报人的意见陈述，做出明确的调查结论，由全体成员的三分之二人数通过属有效。有关职能部门的工作人员可以列席审议。

第十九条 学风建设领导小组应在专家组给出调查结论后的 5 个法定工作日内，向当事人公布专家组的调查结论。

第二十条 如果当事人对学术委员会的调查结论有异议，在接到书面调查结论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实名举报人和被举报人应向学风建设办公室书面提出复议要求和复议理由，要求重新审议。当事人未提出申诉要求的视为认同。被举报人或当事人为学生，如对待处理建议有异议，则按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第 61 条、62 条、63 条履行申诉程序。

第二十一条 收到申诉的，经学风建设领导小组审查，认为原处理决定认定事实不清，或适用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不正确的，应当要求院学术委员会另行组织专家、按照本规范规定的调查程序

进行复查。复议期间不停止原处理决定的执行。学风建设领导小组决定不予复查的，应书面通知申诉人。

第二十二条 院学术委员会应于 60 日内做出复议决定，并书面通知被举报人。申诉人对复议决定仍然不服，又以同一事实和理由提出申诉的，不予受理。

第二十三条 所有调查期间，举报人、被调查人、有关单位及个人有义务配合调查，协助提供必要证据，说明事实真相。举报人拒不配合的，学院中止调查；被举报人拒不配合的，学院可认定举报属实。

第二十四条 调查过程应严格保密。在有关举报未被查实前，调查机构和参与调查的人员不得公开有关情况；确需公开的，应当严格限定公开范围。在做出最终处理决定之前，除非举行听证，一切程序和资料均在保密范围内，所有人员不得泄露有关调查和认定情况。

第二十五条 科研不端行为影响重大或争议较大的，可以举行听证会。需经过科学试验予以验证的，应当进行科学试验。听证会和科学试验由调查机构组织。

第二十六条 在受理举报和调查、处理过程中，必须采取适当措施，保护举报人、证人和被举报人的合法权益。对于故意诬陷或捏造事实的举报人，学院将严肃处理。对检举不实、受到不当指控的单位和个人应及时澄清并予以保护。保留运用法律手段维护学院和被举报人利益的权利。

第五章 学术不端行为的惩戒措施

第二十七条 学术不端行为受到道德上的谴责。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政府规章的，由有关司法部门或行政部门处理，违反有关项目管理规定的，由项目主管部门处理，但均不能免除学院的处分。

学院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相应处理。

第二十八条 院长办公会在接到经由院学术委员会报送的学风建设领导小组的复议决定，结合学院有关职能部门的处理意见，根据学术不端行为的性质和情节轻重，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在 30 日内做出处分决定，内容包括：

（一）对违反学术规范行为的教师及相关人员分别给予：

1. 在一定范围内通报批评、警告、记过、记大过、降职、撤职（含人事关系解聘和专业技术职务解聘）、解聘、辞退或开除等处分；
2. 对于其所从事的学术工作，可采取暂停、终止科研项目并追缴已拨付的项目经费，责令其接受项目承担单位的定期审查，禁止其一定期限内参与科研活动，按低一级的专业技术职务岗位或学术职位享受其相应的工资、岗位津贴和其他福利待遇，撤销其因违反学术道德行为而获得的有关学术奖励、学术荣誉及其他资格等处理措施；
3. 在职称评定方面，将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学术不端行为教师暂缓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岗位、取消当年晋升资格、取消今后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岗位资格、取消已有的专业技术职务岗位的聘任资格以及相应的工资福利待遇、两年不准申报更高一级职称、解除专业技术职务聘用（三年内不得申报晋升同一级别专业技术资格）等处分。
4. 如当事人的行为侵犯其他个人或单位的权益，在给予上述处分的同时，责令其向有关个人或单位公开赔礼道歉，赔偿损失。触犯国家法律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以上处理方式，可以单独做出，也可以并用。

（二）对于违反本规定的在校学生，视情节轻重，追究相关责任，处理方式包括：全校范围内通报批评、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开除学籍的纪律处分；撤销获得的有关奖励或其他资格；

取消参加各类奖励评定资格；取消申请获得相关学位的资格。如当事人的行为侵犯其他个人或单位的权益，在给予上述处分的同时，责令其向有关个人或单位公开赔礼道歉，补偿损失。对于在读期间违反本规定的已毕业学生，将依照问题的严重程度，给予追加处分，直至撤销其所获学位，并通报其所在工作单位。以上处理方式，可以单独做出，也可以并用。

（三）触犯国家法律法规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四）处分决定书面送达被举报人、证人和举报人，并由学院适当公布。

第二十九条 被调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从轻处罚：

- （一）主动承认错误并积极配合调查的；
- （二）经批评教育确有悔改表现的；
- （三）主动消除或者减轻科研不端行为不良影响的；
- （四）其他应从轻处罚的情形。

第三十条 被调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从重处罚：

- （一）藏匿、伪造、销毁证据的；
- （二）干扰、妨碍调查工作的；
- （三）打击、报复举报人的；
- （四）同时涉及多种科研不端行为的。

第三十一条 举报人捏造事实、故意陷害他人的，一经查实，在一定期限内，不接受其教科研项目申请。

第三十二条 对违反本规定师生员工的处分期限，一般为 2-4 年。在处分期限内，无申请及获得相关学位资格，无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岗位资格，无晋升工资资格，无申请科研项目和学术奖励资格。处分决定由学风建设领导小组在学院网站上公示 1 个月。投诉材料和调查材料保存在 3 个月以上，接受群众监督。

第三十三条 违反学术规范情况应及时通告相关机构，包括资

助机构、经费来源机构，合作机构、合作研究人员，被举报人所在单位或部门，与被举报人有关的期刊编辑部、出版机构、专业学会等。

第三十四条 处分期满，经学风建设领导小组和有关职能部门审查，确认其在受处分期限内能够深刻认识错误，并有改正错误的实际行动，未发现新的违规行为，即可获得原有各项专业技术职务及工资待遇，恢复相关教育、研究工作。

第三十五条 表现较好的被处分人员，可以申请提前终止处分。在处分期限内继续违反本规定的人员，将在本规范规定的惩戒标准内从严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本规范将根据学院发展的需要修订、完善，由院学术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规范经院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自发布之日起生效。

蚌埠学院教学名师评选暂行办法

(院字〔2009〕42号)

为深入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的若干意见》(教高〔2005〕1号),鼓励教师积极探索适应时代发展要求的现代教育教学思想、方法和人才培养模式,推动教学改革,提高教学质量,促进教学的健康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一、评选条件

1、热爱祖国,热爱教育,热爱学生,模范遵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协作精神,师德高尚。

2、高校教龄在五年以上,受聘担任教授或副教授专业技术职务。

3、长期承担普通本、专科教学任务,坚持连续3年以上(含3年)讲授主干课或专业基础课程。

4、教案书写规范,辅导、批改作业和试卷认真负责,教学业务档案材料整齐。

5、教学思想先进,符合时代要求;课程内容安排合理,条理性强,符合认知规律;能及时把国内外教改成果以及学科最新发展成果引入教学,信息量大,理论联系实际,注重学生综合素质和能力培养。

6、主讲课程在同行中起到示范作用,教学效果好,学生评价和综合评价均为优秀。

7、在教学研究和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学手段改革方面取得突出成绩。

8、自觉指导和帮助中青年教师提高授课水平,为教学梯队建设做出重要贡献。

二、奖励办法

1、“教学名师”是学院设立的教师教学工作最高荣誉称号，今后国家和省级教学名师原则上从院级教学名师中产生。已获得国家和省级教学名师的，不再参加院级教学名师评选。

2、获得院级“教学名师”称号的教师，给予一次性奖励 3000 元。

三、评选程序

1、各教学部门对照评选条件，组织申报和推荐，推荐结果在本单位公示一周。

2、将推荐人选和推荐材料报人事处。推荐材料包括：《蚌埠学院教学名师候选人推荐表》以及有关佐证材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3、院学术委员会进行评选，确定初选人员。

4、对初选人员有关情况进行公示。

5、院长办公会审定。

四、评选时间和名额

“教学名师”每两年评选一次，每次评选一般不超过 3 名。

五、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蚌埠学院学术技术带头人及后备人选、优秀中青年骨干教师选拔与培养暂行办法

(院字〔2014〕107号)

为加强学校教师队伍建设，促进学术梯队的形成与优化，进一步加强学校学科专业梯队建设，充分发挥高层次专业技术人员在各自学科专业领域的学术技术带头作用，特制定本暂行办法。

一、选拔原则

坚持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方针，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努力培养一批业务素质高、师德修养好、具有团结协作及创新进取能力，在本学科领域有一定学术地位，在省内外同行中有一定影响力的学术技术带头人及后备人选、优秀中青年骨干教师。

二、选拔范围

学校在职专任教师和双肩挑人员，具有相应的学术水平、创新能力及突出的工作业绩成果。

三、选拔名额和培养期

从2014年起，启动学校学术技术带头人及后备人选、优秀中青年骨干教师的选拔和培养工作。每两年遴选一次，培养周期为四年，选拔名额分别如下：

(一) 学术技术带头人8名左右，每个学科(一级学科)最多1名。

(二) 学术技术带头人后备人选20名左右，每个学科(二级学科)最多1名。

(三) 优秀中青年骨干教师30名左右，每个本科专业原则上最多1名，省级以上重点学科和特色专业不超过2名。

四、选拔条件

(一) 学术技术带头人

1. 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年龄在 55 周岁以下。
2. 近五年独立承担过 2 门以上课程，其中专业基础课 1 门以上，历年教学考核良好以上，年度考核合格以上。
3. 近五年在科研与教研方面取得下列成果第（1）项和第（2）至（7）项中的一项：

（1）主持校级或参加（前 2 名）省级学科专业和团队建设项目 1 项以上。学科专业和团队建设项目包括：重点学科、特色专业、示范实验实训中心、教学团队等。

（2）获二类以上科研奖励（一等奖前 5 名、二等奖前 3 名、三等奖第 1 名）；或获国家发明专利 1 项以上（第 1 名）。

（3）主持三类以上科研项目 1 项以上；或参与二类科研项目（前 2 名）1 项以上，并主持四类以上项目 1 项以上。

（4）自然科学领域，在一类期刊发表论文 4 篇以上，或在二类期刊发表论文 6 篇以上（其中一类 2 篇以上）；人文社科领域，在一类期刊发表论文 2 篇以上，或在二类期刊发表论文 6 篇以上。

（5）主持省级以上教研项目 1 项以上；或获二等以上省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前 5 名、一等奖前 3 名、二等奖第 1 名）；或主持省级以上精品课程 1 项；或取得一类以上教学效果；或获省级以上教学名师称号。

（6）积极参加产学研合作，主持一类成果推广 1 项以上；或取得一类专业实践业绩 1 项以上。

（7）正式出版与本人研究方向一致的 15 万字以上学术著作 1 部以上；或主编、副主编国家级规划教材；或主编省级规划教材；或主编、副主编的教材获省级以上教材奖。

(二) 学术技术带头人后备人选

1. 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年龄在 50 周岁以下。

2. 近五年独立承担过 2 门以上课程，其中专业基础课 1 门以上，历年教学考核良好以上，年度考核合格以上。

3. 近五年在科研与教研方面取得下列成果中的两项以上：

(1) 获三类以上科研奖励（一等奖前 3 名、二等奖前 2 名、三等奖第 1 名）；或获国家发明专利 2 项以上（前 3 名）。

(2) 主持三类以上科研项目 1 项以上；或参与二类以上科研项目（前 3 名）1 项以上，并主持四类项目 1 项以上。

(3) 自然科学领域，在一类期刊发表论文 2 篇以上，或在二类期刊发表论文 4 篇以上（其中一类 1 篇以上）；人文社科领域，在一类期刊发表论文 1 篇以上，或在二类期刊发表论文 3 篇以上。

(4) 主持省级以上教研项目 1 项以上；或获省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前 5 名、二等奖前 3 名、三等奖第 1 名）；或主持省级以上精品课程 1 项；或取得二类以上教学效果；或获校级以上教学名师称号。

(5) 正式出版与本人研究方向一致的 12 万字以上学术著作 1 部以上；或参加编写国家级规划教材，本人撰写 6 万字以上；或主编省级规划教材；或参加编写的教材获省级以上教材奖，本人撰写 6 万字以上。

(6) 积极参加产学研合作，主持二类以上成果推广 1 项以上；或取得二类以上专业实践业绩 1 项以上。

(7) 主持或参加（前 2 名）校级以上重点学科、特色专业、教学团队、示范实训中心等团队建设项目之一。

(三) 优秀中青年骨干教师

原《蚌埠学院优秀中青年骨干教师选拔与培养办法》（院字〔2006〕2 号）废止，依据以下条件选拔：

1. 硕士以上学位，并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年龄在 40 周岁以下。

2. 近五年独立承担过 2 门以上课程, 其中专业基础课 1 门以上, 历年教学考核良好以上, 年度考核合格以上。

3. 近五年在科研与教研方面取得下列成果中的两项以上:

(1) 获三类以上科研奖励(一等奖前 5 名、二等奖前 3 名、三等奖第 1 名); 或获国家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 2 项以上(第 1 名)。

(2) 主持四类以上科研项目 1 项以上; 或参与三类以上科研项目 1 项以上(前 3 名);

(3) 在三类以上期刊发表论文 4 篇以上, 其中二类以上论文 2 篇以上; 或在一类期刊发表论文 1 篇以上。

(4) 主持校级以上重点教研项目 1 项以上; 或担任校级优质课程建设负责人; 或获三等以上省级教学成果奖; 或取得二类以上教学效果; 或获省级教坛新秀称号。

(5) 正式出版与本人研究方向一致的 8 万字以上学术著作 1 部以上; 或参加编写省教育厅以上规划教材 1 部以上, 本人撰写 6 万字以上; 或参加编写的教材获省级以上教材奖, 本人撰写 6 万字以上。

(6) 积极参加产学研合作, 主持二类以上成果推广 1 项以上; 或取得二类以上专业实践业绩 1 项以上。

五、选拔程序

(一) 个人申请。申请人须填写申请书, 并提供能相关支撑材料, 教学系(部)对申请人的政治思想表现、教学、科研、工作实绩等方面进行全面考核、评议, 写出推荐意见后, 报人事处。

(二) 资格审查。人事处会同相关职能部门对申请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将符合条件的申请人确定为推荐人选。

(三) 学术委员会评审。校学术委员会组织专家, 对申请人进行评审。

(四) 院长办公会审定。评审结果经院长办公会审定后, 经校内公示一周无异议后印发文件并颁发聘任证书。

六、管理与考核

(一) 入选学术技术带头人、学术技术带头人后备人选、优秀中青年骨干教师者，应根据本学科发展需要和自身条件，与所在教学系部共同制定培养目标与计划，报人事处、科研处备案。

(二) 学校每年提供学术技术带头人、学术技术带头人后备人选和优秀中青年骨干教师培养经费分别为 10000 元、6000 元和 3000 元，以项目形式资助，主要用于学科团队建设、学术技术交流与合作、人才培养、成果奖励等。经费由人事处、财务处共同管理，分管校领导审批。

(三) 完成学术技术带头人及后备人选培养目标任务者，可优先推荐参加省级学术技术带头人及后备人选的评选；完成优秀中青年骨干教师培养目标任务者，可优先推荐参加校学术技术带头人及后备人选、省优秀中青年骨干教师的评选。

(四) 任期内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培养资格，并终止经费资助：

1. 严重违反国家法律和学校有关规章制度。
2. 学术不端，给学校造成不良影响和重大经济损失。
3. 出现重大教学事故或工作事故。
3. 因各种原因调离我校或年度考核不合格。

七、其他说明

(一) 本办法中所涉及到的各类奖项、成果及其分类标准参照省教育厅教人〔2009〕1 号文及届时职称评审政策规定。

(二) 论文、著作、研究项目及获奖等需与所申报的学科专业相关。

(三) 论文必须为独著或作为第一作者且以蚌埠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公开发表。

八、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蚌埠学院科研机构管理办法

(院字〔2009〕110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学院科研机构的管理，进一步提高科研效率，充分发挥科研机构功能与作用，促进其更密切地与学科建设、人才培养、经济建设相结合，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科研机构是指学院批准设立的各类研究室、研究所、技术中心等，不包括上级主管部门（含各部委、省有关厅局）批准建立的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研究基地等。

第三条 我院科研机构为非专职（非独立）研究机构，包括各院内的以及与外单位合作的研究机构，不定行政级别、不单设编制，由所在部门领导和建设。

第二章 科研机构的设置

第四条 申请成立科研机构的基本条件：符合我院科研发展总体规划要求、有利于学院学科专业建设与拓展；有明确的研究方向和目标，有切实可行的中长期发展规划；有学术造诣较高、学风正派的学术带头人和一支专业、知识、年龄等方面结构较为合理的研究队伍；在该领域的科学研究已取得一定成绩；有满足科研工作需要的物质条件和其它相关条件。

第五条 学院鼓励在条件成熟的基础上建立科研机构；鼓励与有关企业在互利合作、共同发展的原则下合作建立科研机构；鼓励与其他高校、科研院所、企业共建虚拟式科研机构。对重点发展学

科、交叉学科或研究领域，可根据情况，优先建立科研机构。

第六条 审批程序：申请设置科研机构必须由筹建单位提交所在部门签署意见的申请报告，报告要说明设置机构的名称、目的、意义、规模、研究的学科领域和方向，科研和人才培养规划以及人力、物力、现有工作基础等相关条件，并提出该科研机构负责人及人员组成的建议。科研处根据申请报告，经组织论证同意后，报院长办公会审批。

第七条 与院外单位联合组建的科研机构，应以所依托的部门为主体，并与合作单位协商达成初步协议，明确双方职责和知识产权归属，确认遵守学院相关管理规定，经科研处审核同意后报院长办公会审批，分管院领导签字形成正式合同或协议。合作方提供的研究经费，必须进入学院财务帐户。

第三章 科研机构的管理

第八条 科研机构实行所长（主任）负责制，负责本机构的科研业务与日常管理工作，年初提交年度工作计划，年末提交工作总结，报科研处备案。科研处对科研机构负有业务管理、工作指导检查和监督的职责。

第九条 凡经批准建立的科研机构，必须在中长期科研发展规划的基础上，制订年度科研工作计划，包括拟完成的科研项目（纵、横向项目）、论文、著作，以及拟举行的国内外学术研讨会等内容。

第十条 学院对于批准设立的科研机构，根据我院学科建设发展需要和科研机构研究任务的大小，给予适当的启动经费。

第十一条 科研机构要切实做好创收经费的管理与使用，并接受主管部门及院财务、审计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第十二条 科研机构的资产权属归学院；上级主管部门和外单位资助建设的根据有关规定或合同、协议进行管理。无形资产属

也归学院所有。

第十三条 科研机构名称、负责人、科研计划、合作方式等方面的变更及调整，应由所在部门及时提出书面申请及相关论证材料，经科研处审核后，报院长办公会研究审批。

第四章 科研机构的考核

第十四条 为实现科研机构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学院各科研机构实行定期考核制度。各科研机构每年由所在部门组织自评一次，科研机构在自评的基础上写出书面工作报告，将结果及时报科研处备案。

第十五条 科研处负责科研机构的年度检查与考核工作。科研机构每三年进行一次考核，在科研机构自评、科研处检查与学院学术委员会评估相结合的基础上划分优秀、合格和不合格三个等级，考核结果院内公布。

第十六条 对科研工作成绩卓著的科研机构，学院将给予一定的奖励，对特别优秀的科研机构，优先推荐申报上级资助的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中心；对力量薄弱、成绩平淡、管理混乱、考核达不到要求的科研机构，学院将限期整改；对于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学院将予以调整或撤消。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经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建立的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研究基地等科研机构，按上级主管部门的管理办法执行。为便于纵向管理，上述机构人员的组成、分工以及开展研究业务活动的情况均应报科研处备案。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科研处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蚌埠学院重点学科建设与管理办法（暂行）

（院字〔2014〕96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院重点学科建设，规范重点学科管理，为申报省级重点学科建设提供后备力量，根据国家和省有关文件规定，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指导思想：围绕建设特色鲜明的应用型本科高校目标，坚持以学科建设为龙头，以优势特色建设为重点，合理规划，协调发展，梯次推进。培育和建设一批方向明确、队伍稳定、基地完善、成果丰硕，体现学院“地方性、应用型、工程化”办学定位，在省内外有一定影响力的学科，为申报省级重点学科奠定基础。

第三条 总体目标：进一步凝练学科方向，突出研究特色，重点围绕高层次人才队伍和高水平、标志性科研成果等目标，实现高级别科研项目、高水平研究论文数量显著增长，横向项目到账经费明显提高。提升学院科研水平，增强科研创新和社会服务能力。

第二章 重点学科

第四条 申报的重点学科名称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颁布的《授予博士、硕士学位和培养研究生的学科专业目录》中的名称为准。申报与评选每3年开展一次。

第五条 遴选条件

- （一）具有符合条件的重点学科带头人；
- （二）学科团队年龄结构和职称结构合理，一般不少于6人；
- （三）承担过三类及以上科研项目，且目前在研科研经费总额

理工科不低于 10 万元，人文社科不低于 3 万元；

（四）有 2 个稳定的本学科研究方向，且在该研究方向具有一定的研究基础，近 5 年获得过市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励；

（五）具备良好基础条件及相应设施的学科建设平台。

第三章 学科带头人

第六条 基本条件

（一）在职在岗教师；

（二）具有正高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副高职称；

（三）具有较强的领导能力，作风民主；

（四）治学严谨、师德高尚、富有创新意识和奉献精神；

（五）在本学科领域具有坚实的理论基础和系统的专业知识，有稳定的研究方向和相应的科研成果；

（六）近 5 年主持过三类及以上科研项目；

（七）近 3 年在本学科领域公开发表二类及以上学术论文 5 篇以上，其中一类论文不少于 2 篇；

（八）独立系统讲授过本学科 1 门以上必修课程。

第七条 职责

实行学科带头人负责制，全面负责本学科的学科团队和学科平台建设与管理工。重点是培养学术骨干、凝练学科特色、提升学科优势。

第八条 主要任务

（一）认真履行学科带头人职责；

（二）聘期内本团队申请到三类及以上科研项目，或累计从院外争取到账科研经费理工科不低于 30 万元、人文社科不低于 8 万元；

（三）聘期内所负责重点学科建设团队需完成以下第 1 项和第 2~4 项中的 1 项：

- 1、公开发表二类及以上期刊学术论文：理工科 20 篇，人文社科 8 篇；
- 2、获市（厅）级政府科研（自然科学、人文社科）二等奖 1 项；
- 3、获省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
- 4、获科研成果 2 项（鉴定成果、授权专利、行业标准）。

第四章 学科团队

第九条 基本条件

（一）学科团队一般不少于 6 人，可以跨系部组建；团队成员原则上为本院在职人员，每人只能参与一个重点学科建设；

（二）有 2 个及以上研究方向，且有科研成果；

（三）高级职称人数不低于 30%；中级职称人数不低于 30%。

第十条 主要任务

学科团队是学院重要的基层学术组织，主要从事学术研究、学术交流、产学研合作、省级重点学科建设准备等工作。

第五章 学科建设平台

第十一条 实验室和校外研究基地

（一）实验室的基本条件

通过整合相关的仪器设备等资源，有匹配重点学科的开放实验室；有专职负责人，有一定面积的科研实验用房。

（二）实践基地的基本条件

有签订合作协议的校外研究基地，基本满足本学科科研项目所需的校外研究条件。

第十二条 主要任务

（一）学科建设平台实行开放制度，承担本学科各级各类科研项目的试验、研究；

（二）承接校外委托的研究、开发、检测检验项目。

第六章 申报与审批

第十三条 各系部申报重点学科带头人认真填写《蚌埠学院院级重点学科申报书》，按要求报科研处。

第十四条 科研处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汇总，报院学术委员会评审，院长办公会批准立项。

第十五条 院级重点学科建设立项后，须填写《蚌埠学院重点学科建设目标任务书》，明确学科总体发展目标，并逐年列出三年建设目标任务的量化指标。

第七章 保障与管理

第十六条 条件保障

(一) 学院拨付专项经费用于院级重点学科建设：理工科每学科 60 万元，人文社科每学科 30 万元；批准立项建设的，首批经费在立项后拨付，建设期内其它年份经费在年度检查评估合格后拨付；

(二) 优先推荐重点学科建设团队成员申报各级各类科研项目；

(三) 聘期内，院级重点学科带头人每年享受 1 万元津贴。津贴在考核合格后发放，考核内容见本办法第八条。津贴由重点学科建设经费支出。

第十七条 学科带头人的管理

(一) 学科带头人实行聘任制，聘期为 3 年；

(二) 院学术委员会为学科带头人的评议机构；

(三) 对学科带头人实行动态管理，聘期内考核合格者续任，不合格者取消资格，停止其相关待遇；

(四) 聘期内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学科带头人资格：

- 1、严重违反国家法律和学院有关规章制度；
- 2、在工作中出现重大责任事故或造成重大经济损失；
- 3、治学态度不严谨，有学术不端行为；

4、经院学术委员会认定，有不宜担任学科带头人的其它行为。

第十八条 学科团队的管理

（一）学科团队纳入院级重点学科统一管理、考核；

（二）学科团队考核重点是承担科研项目的级别、科研成果、应用推广、获奖及获批专利情况；其次是团队人员中职称、学历、科研业绩的进步情况。

第十九条 学科建设平台依托学科进行日常管理，纳入院级重点学科建设统一考核。

第二十条 各系部行政负责人承担本单位院级重点学科建设的领导责任。协调本部门的人、财、物等资源，协助做好院级重点学科的推荐、评审、检查、评估、验收等工作，并监督其日常工作运行。

第二十一条 院级重点学科建设实行目标任务管理，遵循优胜劣汰的原则，滚动发展。

第二十二条 院级重点学科实行年度检查及总结；第二年进行中期评估，第三年进行验收。院学术委员会负责院级重点学科建设目标、任务的检查、评估及验收。

第二十三条 对完成目标任务书各项指标的重点学科，学院将给予奖励；对未完成目标任务的重点学科，给予警告或批评，并限期整改；对验收不合格且在一年整改期内仍未达到预期建设目标的学科，取消其重点学科建设资格，并终止其经费使用。

第二十四条 团队成员需按建设学科方向申报科研项目，否则不能优先推荐申报各级各类科研项目。

第二十五条 重点学科建设经费使用按照《蚌埠学院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执行。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科研处负责解释。

蚌埠学院院级科研项目评审办法（试行）

（院字〔2012〕54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激励我院教师从事科研工作的积极性和创造性，进一步提升科研竞争力，正确把握学院科研资助方向，科学公正地遴选资助项目，根据安徽省教育厅关于科研项目管理办法中的有关规定，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科研项目的申报、评审,实行公开、公平、科学、公正原则,不受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的干预。

第三条 科研项目的评审按照依靠专家、发扬民主、择优支持、公正合理的原则组织实施。

第四条 科研项目的评审按初审、专家网络评议、学术委员会会议评审、公示、院长办公会审批的程序进行。

第二章 初 审

第五条 初审由各教学系部和科研处共同负责。

第六条 项目负责人向所在教学系部提交申报材料，教学系部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情况进行审查，签署意见并盖章，统一报送到科研处。

第七条 科研处对各教学系部申报的项目材料进行资格审查，凡属于下述情况之一者即属不宜资助，不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程序：

- 1、申请手续不完备，申请书填写不符合规定；
- 2、项目负责人具有副高以上职称；
- 3、项目负责人没有硕士学位；

- 4、项目技术指标低于国内同类研究水平或属重复研究；
- 5、同年度项目主持人已获得更高级别项目；
- 6、项目已从其他途径获得充足的经费。

第八条 经初审认为不宜资助的项目，须填写初审意见，经分管院领导审核同意后，存档备查。

第三章 专家网络评议

第九条 专家网络评议由科研处负责实施。

第十条 学院建立网评专家库。原则上学院具有副高以上职称的人员经本人申请，系部推荐，科研处审查合格均可进入专家库。也可以根据学科专业建设需要，从外校或科研单位聘请专家进入专家库。

第十一条 选准评议人是做好专家网络评议的关键，评议人按下述原则进行选择：

- 1、根据申请项目的专业和研究内容，选择实际从事研究工作、学术造诣较深、学术思想活跃、熟悉被评项目学科领域的国内外情况、有评议分析能力、学风严谨、办事公正的同行专家作评议人；

- 2、选择评议人要注意其群体结构，既要考虑专业对口，又要考虑知识的覆盖面和不同学术观点、不同单位的代表性；

- 3、对交叉学科的项目，其评议人的专业结构应包括所涉及的不同学科。

第十二条 为保证评议结果的客观、公正，每个申请项目经初审合格后，至少需请三名同行专家进行评议。内容相近的申请项目，应尽可能请同一组专家进行评议。

第十三条 评议人应以认真负责的科学态度填写《蚌埠学院科研项目同行评议意见》，对被评项目的科学价值、学术水平、创新性 & 严谨性等提出具体分析意见并打分，做出实事求是的评议。

第四章 学术委员会会议评审

第十四条 学院召开学术委员会专题会议，综合网评成绩，对申报项目进行会议评审。

会评分哲学社会科学和自然科学两个组进行。各组根据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并排序。

第十五条 对网评得分在 80 分以上的项目原则上直接立项，对网评得分在 60 分以下的项目原则上直接淘汰；学术委员会对此进行复审，如有异议，经半数以上委员通过，可再次进行评审。

会评主要对网评得分在 60—80 分之间的项目进行评审。

第十六条 会评采取投票制。按照得票高低对进入最终评审的项目排序，依次决定项目立项等级。

第五章 公示、审批及下达

第十七条 科研处将学术委员会专家评审的结果在学院网站公示 3 天。

第十八条 科研处结合公示情况，确定资助项目和金额计划，报院长办公会审批通过后下达。

第十九条 其它需要推荐上报的科研项目可参照此办法执行。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科研处负责解释。

蚌埠学院优秀青年人才基金项目 实施管理暂行办法

(院字〔2009〕42号, 2013年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更好地组织实施“优秀青年人才基金项目”(以下简称“人才基金项目”), 加强“人才基金项目”的科学化、规范化管理, 根据省教育厅有关规定, 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人才基金项目”, 是专门面向高校优秀青年教师的人才培养项目。其宗旨是实施高校高层次创造性人才计划, 加强高校青年骨干教师队伍建设, 选拔和培养一批高校优秀青年教师, 加速培养高校新一代学术骨干和学科(专业)带头人, 提升高校师资整体水平。

第三条 “人才基金项目”采取项目资助方式, 通过竞争择优, 每年支持一批优秀青年教师开展项目研究。经省教育厅批准立项的项目, 学院将根据省教育厅资助经费, 给予等额配套。

第四条 “人才基金项目”由人事处负责组织与管理。

第二章 申请与立项

第五条 “人才基金项目”采取限额申报、专家评审、择优支持的基本原则。

第六条 申请“人才基金项目”需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申请者应是在从事教学、科研第一线工作, 完成学院规定的教学、科研任务, 有一定的学术水平和发展潜力, 申请当年1月1日原则上不超过35周岁, 一般应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的在职教师。

2、申请项目应是跟踪学科前沿和新学科生长点, 学术意义较大, 学术思想新颖, 立论充分的基础研究项目; 对经济、社会发展和科

技进步有较大意义，有良好发展前景的应用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项目；与国家 and 地方重要科技任务相衔接，进行可行性研究的前期研究项目；为推进企业技术进步而开展的产学研合作项目。

3、申请项目研究目标明确，研究内容具体，研究路线或技术方案合理可行，项目经费预算合理，提交成果具有可考核性，具备能够满足研究工作的条件。

4、“人才基金项目”实行导师制，项目组成员中必须有一名学术水平较高、具有副教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作为指导教师参与研究。

5、申请者不得同时主持厅级以上研究项目，原则上，作为项目参加者只能参与申请项目 2 项。

6、项目研究周期一般不超过 3 年。项目申请金额，人文社会科学人才基金项目以 1 万元为上限，自然科学人才基金项目以 2 万元为上限。

第七条 “人才基金项目”申请程序

1、“人才基金项目”每年组织申报一次，由各教学部门统一组织申报。

2、教师根据申请条件自愿进行申请，并按规定要求填写《高等学校优秀青年人才基金项目申请书》，经所在部门审核同意后，报人事处。

3、学术委员会对申请项目内容的真实性、实现方案的可行性、经费预算的合理性、基本条件的保证等进行审核。根据项目水平、学科专业和师资队伍建设的需要，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择优推荐申报项目。

4、报省教育厅批准立项。

第三章 实施与管理

第八条 经批准立项的“人才基金项目”，其实施期一般由项目下达的次月算起，人事处负责对“人才基金项目”的研究进展情况进行年

度检查，并填写《高等学校优秀青年人才基金项目年度检查情况汇总表》，报省教育厅人事处。

第九条 经批准的“人才基金项目”，未经省教育厅批准，不得随意更改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研究内容。确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项目申报程序提出变更申请：

- 1、因健康原因不宜继续担任项目负责人的；
- 2、因非自身原因或不可抗拒因素导致项目延期的；
- 3、确需对计划目标、内容、进度进行调整的。

第十条 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做中止或撤消处理：

- 1、项目实施情况表明，项目负责人不具备按计划完成研究任务的条件和能力；
- 2、未经批准擅自变更负责人或研究课题；
- 3、组织管理不力。

中止或撤消的项目，应对已做的工作、经费使用、已购置的仪器设备等情况作出书面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省教育厅批准后执行。

第四章 结题与验收

第十一条 “人才基金项目”完成后三个月内，项目负责人应向人事处提交项目结题验收申请报告。

第十二条 一般项目的结题验收，由学院负责组织；重点项目的结题验收，由省教育厅负责组织。

第十三条 学院组织 3 名以上专家进行结题验收，并与验收通过后 1 周内，将参加验收专家名单和专家验收意见报省教育厅认定。省教育厅将把项目执行情况记入学院和项目负责人的信誉档案。

第十四条 经认定通过结题验收的项目，由学院颁发项目结题证书。

第十五条 存在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通过结题验收：

- 1、未完成《人才基金项目申请书》规定任务的；
- 2、提供的结题验收文件、资料、数据不真实，不完整的；
- 3、擅自修改《人才基金项目申请书》规定的研究目标、内容和技术路线的。

第十六条 凡是项目未通过结题验收的，取消项目负责人再次申报项目资格，并记入个人信誉档案。

第十七条 鼓励创新，宽容失败。对与预期不符难以继续开展研究的项目，可由项目负责人提交书面报告，作出课题总结，并阐明原因，经省教育厅核实批准后，予以调整或中止。

第十八条 项目的研究成果，包括专著、论文、软件、数据库、专利以及鉴定证书、成果报道等，应注明“高等学校优秀青年人才基金项目资助”和项目编号，未注明的不予列入该项目成果范围。

第五章 项目经费与财务管理

第十九条 项目经费由人事处设立经费管理台帐，分阶段核拨。项目实施前期拨付经费总额的 1/3；通过中期检查再拨付 1/3；通过结题验收后拨付剩余经费。

第二十条 项目经费由项目负责人负责支配，必须用于该项目的研究工作，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截留或挪用。

第二十一条 项目经费的支出范围，参照《蚌埠学院科研经费管理办法》执行，经人事处审核后，按学院有关规定报院领导审批。

第二十二条 使用“人才基金项目”经费购置仪器设备，按照《蚌埠学院固定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办理，纳入学院资产统一管理，合理使用，认真维护。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自下发之日起执行。